

#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NZR2019-005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NRW-ZFJZ2019072

甲 方： 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

乙 方：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采购合同书

甲方：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

乙方：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RW-ZFJZ2019072）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树木粉碎切枝机	威猛 BC1000S	1	台	497200.00	497200.00	
2	自卸车	解放牌 CA3040K3LE5	1	辆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小写)：¥597200.00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 第二条、对上述采购货物设备要求

所投的产品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第三条、交货、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3.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3.3、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 3.4、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4.1、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可拒绝履行或中止履行本合同；
  - 3.4.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 第四条、付款方式：

- 4.1、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完善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货款。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39210188000563717



## 第五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5.2、全天候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工 13907685194 。

5.3、树木粉碎切枝机：①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设备除在生产工厂内和交机后进行安装、调试与验收的测试外，产品全新且未使用过。②乙方同意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1000 工作小时（二者先到即止），为质量保证期（又称保修期）。③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设备的任何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对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负责无偿修理和免费更换，并承诺在设备发生须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的故障时，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72 小时内，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和排除故障。④保修责任范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内，除轮胎、电瓶、所有滤芯、启动点火零件、喷油嘴、保险丝、刀具、皮带、轴承、刹车片等易损易耗件、保养件外，产品使用过程中非人为损坏、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的，凡因设备的质量缺陷或制造工艺引起的产品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范围。由于正常磨损、事故、非正常保养、存放时非正常保护、或非正常使用所引起的设备折旧和损坏不在保修之列。⑤在保修期内对于由于甲方的人为原因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使用乙方建议的原厂或同级别的正品油品及使用原厂零配件，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保修权利。

## 第六条、设备点收和验收

### 6.1、设备点收：

甲方在指定交货地点收货时，甲方应与乙方按发运清单点收并签字确认。若有疑议，须当即提出；若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且 24 小时内甲方不派人进行点收，逾期视为点收无误。

### 6.2、设备验收：

6.2.1、双方应于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7 天内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双方认可该签署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为合同执行部分的有效文件。双方应根据制造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予以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如因甲方原因，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7 天内不进行验收，到货后第 7 日自动视为验收合格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6.2.2、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和现场培训期，培训为免费培训。

#### **第七条、培训及技术服务：**

7.1、设备到达现场后7天内，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为期一天的现场培训和指导。培训为免费培训。

7.2、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7×24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设备技术问题，乙方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电话指导解决。对于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完毕。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除易损易耗件外，其它维修换件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柴油发动机由发动机制造厂家根据其规定提供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乙方免费提供相应的协助。

7.3、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提供7×24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对于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乙方安排服务工程师上门提供服务，适当收取技术服务费，并按成本价收取需更换的配件费用。

####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

8.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的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8.2、乙方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或因不受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引起的延误外，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交付两个星期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但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3、甲方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货款，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每延误两个星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但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9.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解除**

10.1、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延迟履行交货义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与甲方要求的设备内容不一致，经甲方通知要求履约后仍不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再次出现上述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48小时内，甲方不派人验收货物和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异议及处理**

11.1、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答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谈判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5.1、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5.2、成交通知书；
- 15.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符学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签约日期：2019年 11月 11日

乙方：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盛中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06号徽园商业城C305房

签约日期：2019年 11月 11日

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相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9072)

##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NRW-ZFJZ2019072)谈判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 ¥597,200.00 元)

采购内容: 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设备采购。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 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供应商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06 号微园商业城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五指山市园林管理站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